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6-019

##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可转债并转股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安”)于2026年5月4日发布《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可转债并转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控股股东安徽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国资”)计划自2026年3月4日至2026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华安证券可转债并转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增持股份数量(股)	增持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或关联情况
安徽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84,026,969	24.30%	一致行动关系或关联情况
安徽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3,023,389	4.30%	一致行动关系或关联情况
安徽安财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61,628,203	3.33%	一致行动关系或关联情况
安徽皖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26,476,234	2.58%	一致行动关系或关联情况
合计	1,684,154,756	34.67%	

(二)实际增持数量是否达到增持计划下限

安徽国资集团于2026年3月4日至3月16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可转债1,783,000张,并已全部申请转股,转股数量为30,847,750股,本次增持可转债金额191,840,645.79元,增持计划实施完成。

三、其他说明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程序规范,未发现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ST创兴 公告编号:2026-019

##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的数据均未审计,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5月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仍属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且公司不能消除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最终的审计意见尚未形成。2026年1月30日,年审会计师出具专项说明:“截至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根据我们已经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得的审计证据,我们尚不能确定创兴资源公司业绩预告中2025年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收入后营业收入超过3亿元,以及创兴资源公司预计将消除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由于创兴资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尚未完成,具体审计意见以本所出具的创兴资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披露了《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截止公告披露日,根据已经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得的审计证据,尚不能确定公司2025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收入后营业收入超过3亿元,以及公司预计将消除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披露了《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截止公告披露日,根据已经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得的审计证据,尚不能确定公司2025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收入后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预计无法消除退市风险警示情形,且公司不能消除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披露了《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截止公告披露日,根据已经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得的审计证据,尚不能确定公司2025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收入后营业收入超过3亿元,以及公司预计无法消除退市风险警示情形,且公司不能消除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事项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相关信息均以指定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实施结果
- 股份变动情况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第二期)方案》,同意公司回购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回购期限为2026年4月26日至2026年6月19日。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了债权人通知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公示期已满45天,期间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对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提出异议,也未收到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公司于2026年5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本次回购计划所回购的股份3,489,400股,并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第二期)方案》,同意公司回购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回购期限为2026年4月26日至2026年6月19日。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了债权人通知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公示期已满45天,期间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对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提出异议,也未收到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公司于2026年5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本次回购计划所回购的股份3,489,400股,并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二、回购实施结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通过回购计划回购公司股份3,48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最高成交价为5.9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58元/股,成交金额为2,000.9892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已满足回购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为2,000.98924万元。上述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法律法规的要求,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与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回购计划不存在关联。

四、股份注销安排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就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了债权人通知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公示期已满45天,期间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对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提出异议,也未收到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公司于2026年5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本次回购计划所回购的股份3,489,400股,并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五、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股)	本次注销股份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42,246,700	100	3,489,400	1,138,757,300	100
其中:回购专户持有股份(第二期)	0	0	3,489,400	0	0
合计	1,142,246,700	100	3,489,400	3,489,400	100

六、回购注销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142,246,700股减少至1,138,757,300股,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上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42,456,720股,持股比例保持不变,持股比例将占29.89%,被动增加至30.08%。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份变动属于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七、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3,489,400股,根据回购资金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本次回购计划所回购的股份3,489,400股,并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海富通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中证A500ETF
基金代码	663800	基金管理人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资于沪深两市A股股票
基金风险等级	中高风险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A500指数收益率
共同基金名称及其他基金名称	名称	基金管理人	名称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纪刚	任职日期	2026年3月10日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纪刚	任职日期	2026年3月10日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纪刚	任职日期	2026年3月10日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3

##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权益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1	陈利军	董事	15	61.50%	0.0693%
2	董晓华	副总经理	10	40.00%	0.0428%
3	张明伟	财务总监	5	20.00%	0.0214%
4	吕云	财务总监	5	20.00%	0.0214%
5	郭志军	财务总监	3	12.00%	0.0139%
6	林仲平	财务总监	3	12.00%	0.0139%
合计	2445	100.0000%	11,925	100.0000%	1.1925%

注:

- 1.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45万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21,652.9900万股的1.1292%。
- 2.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额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 3.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4.上表中激励对象出现总人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影响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由于本次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由299人调整为297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45万股,授予数量不变,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调整及授予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尚需继续履行相应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0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粤开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由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自2026年3月10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开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投资者可通过粤开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全称	场内简称	扩申购日期
1	511000	海富通上证5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年地债	5月6日起
2	511180	海富通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上证科创	5月6日起
3	511100	海富通上证5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上证地债	5月6日起
4	511220	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50	5月6日起
5	511270	上证10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年地债	5月6日起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周期为2026-2028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为考核对象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考核周期的考核目标如下:

考核年度	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 1.以2026-2026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2.以2026-2026年平均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7年: 1.以2026-2027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2.以2026-2027年平均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8年: 1.以2026-2028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2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2.以2026-2028年平均营业收入为基数,202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各考核年度对公司考核指标未达到A、B、C、D四个档次的,激励对象当期可解除限售比例如下:

考核年度	A	B	C	D
当年A < 90%	M=0	M=80%	M=60%	M=0%
当年90% < A < 100%	M=0	M=80%	M=60%	M=0%
当年A > 100%	M=100%	M=100%	M=100%	M=100%

注:1.“A”、“B”、“C”、“D”指标以本次股权激励实施所产生激励对象薪酬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2.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额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3.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上表中激励对象出现总人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4)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由于本次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由299人调整为297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45万股,授予数量不变,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调整及授予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尚需继续履行相应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2

##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 授予数量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情况

1.2026年3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调整原因

由于本次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由299人调整为297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45万股,授予数量不变,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调整及授予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尚需继续履行相应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0日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  
意见

2026年3月9日,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成员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核查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调整,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由299人调整为297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45万股,授予数量不变,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调整及授予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尚需继续履行相应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0日